

合同

编号： 11N4582136812024110601

采购单位（甲方）： 奎屯市第四小学

服务单位（乙方）： 奎屯张金满水电暖维修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奎屯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新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奎屯张金满水电暖维修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新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奎屯张金满水电暖维修部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新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奎屯张金满水电暖维修部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不锈钢制品加工制作/金属护栏加工制作等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	-	服务内容:拆除改造,品牌:,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1	批	4500.00	4500.00
合同总价（元）		45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伍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1、拆除校园文化宣传栏风化破损的塑料雨棚，并改造安装为不锈钢面雨棚，共3套。含全部材料及拆除、现场加工制作安装人工费用。1500元/套，共计4500元。

四、工程质量要求

- 1、维修工程效果达到甲方的图纸或设计要求。
- 2、乙方所供产品和工程质量应符合总承包工程招标文件和甲方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等。

五、售后服务

- 1、该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为壹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质保期出现问题的处理办法：乙方在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相应的问题。

3、若乙方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及时派人到现场或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竣工及验收

- 1、工程验收执行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行业规范、本工程合同文件及甲方的要求。
-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若已具备验收条件，则应在五日内组织验收;若还不具备验收条件，则应及时通知乙方。五日内再次组织验收，若甲方没有组织验收，则视为已具备验收条件，该工程自动验收。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在合同工期1个月内未完成本工程的，按合同总价的5%/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无故拖延工期达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2、甲方未按本合同要求验收和支付工程款项的，按合同总价的5%/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其它事项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市区夏哈拉-沙湾街358幢12号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奎屯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国秀家园分理处

账号：

账号：6611110130300391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